

## 师德师风警示案例选编

**一、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。**2019 年，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、分装溶剂、担任客服、处理财务等工作，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、简单粗暴，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。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五项规定。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、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；撤销其教师资格，收缴教师资格证书，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，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。

——教育部网站-新闻-工作动态（2021 年 4 月 19 日）

**二、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。**2020 年 8 月 30 日，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，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。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六项规定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、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、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；撤销其教师资格，收缴教师资格证书，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，5 年内

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。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。

——教育部网站-新闻-工作动态（2021年4月19日）

**三、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、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。**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。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二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，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，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，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

——教育部（2021年4月19日）

**四、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。**2019年，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，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，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。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六项规定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，并撤销教师资格，收缴教师资格证书，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；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。

——教育部（2020年12月7日）

## 五、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。

2020年8月，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，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。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二、六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，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，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，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。

——教育部（2020年12月7日）

## 六、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。

2020年9月，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，影响恶劣。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三项规定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郎某某停课、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，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、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、扣罚绩效工资；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。

——教育部（2020年12月7日）

七、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、受贿问题。2019年6月，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，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，并通过微博、微信、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。此外，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，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。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

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，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，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，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。

——教育部（2020年7月27日）

八、湖北大学教师梁艳萍发不当言论。梁艳萍在社交网络平台上多次发布、转发涉日涉港等错误言论，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在社会上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。经校纪委研究、校党委审议，决定给予梁艳萍开除党籍处分。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给予梁艳萍记过处分，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停止教学工作。

——湖北大学（2020年6月20日）

九、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王海滨索要收受礼品礼金问题。2018年4-5月份期间，王海滨通过微信给学生发送购物链接，向学生索要物品；收受学生礼品；接受学生宴请，合计金额4000余元。王海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免去系副主任职务，撤销学院最受学生欢迎的教师荣誉称号，调离教师岗位。

——黑龙江省教育厅（2019年7月9日）